伊放管服组办〔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放管服”改革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方便公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费用标准，接受公众监督，现就其目录细化和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1、由县财政局负责，按年度清理审核后，公布当年度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按年度清理审核后，公布当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各涉及收费项的单位，按年度对各类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最小颗粒化梳理。

2、由县政府办公室（政数局）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汇总本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分项详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分项详单、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分项详单”。

3、由县政府公开办负责，将梳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和更新；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将梳理结果在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显著位置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并按年度及时进行更新；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进行公示，并按年度及时进行更新。

二、其它事宜

各涉及收费项目单位，要于2021年12月30日前，将2021年度最新各类收费目录详单梳理完毕后，以Excel电子稿格式，报送至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科。

业务科报送邮箱：[zhzwywk@163.com](mailto:zhzwywk@163.com) 69392899

联系人：金亚甫 电话：13653887825

附：伊川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上报目录详细样式表

2021年12月20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